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自強

被　上訴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訴訟代理人　苑振東

黃博雅

謝育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橋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84年2年21日向被上訴人投保「鴻福還本終身壽險」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嗣附加「中央人壽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又伊自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有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住院情形，並向被上訴人提出理賠申請，詎被上訴人以97年修訂之系爭附約條款內容，限制伊於95年至96年間住院得申請理賠之日數，且明知伊自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有部分住院天數非因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症住院，卻仍將之與因精神疾病住院同視；復故意扭曲精神病與精神分裂症之疾病定義，將應屬精神官能症之憂鬱症疾病，認定屬於精神病之範疇，於附表所示拒賠日期通知伊拒絕理賠，並為時效抗辯，

有違誠信原則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且致伊受有如附表「申請保險金數額」欄所示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000元（下稱系爭保險金）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1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拒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（至於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部分另以裁定駁回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前曾訴請伊給付系爭保險金，經原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（以下合稱前案），而前案爭點即是「被上訴人得否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、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」，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。又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保險金之時效期間為2年，上訴人就系爭保險金衍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仍應適用2年時效期間，上訴人遲至110年10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亦因罹於時效而消滅。此外，時效抗辯乃法律賦予伊之權利，伊依法行使權利，係有法律上原因，要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。

四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1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拒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84年2月21日向被上訴人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嗣於90年2月21日換約時，附加系爭附約。

㈡上訴人於自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確有如附表所示住院情形，並於附表所示申請保險金日期向被上訴人提出保險理賠申請，經被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拒賠日期分別拒絕理賠。

㈢上訴人就系爭保險金曾向被上訴人提起給付保險金訴訟，經

前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確定，而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，而得以時效抗辯為由，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。

六、本件爭點為：被上訴人是否因拒絕理賠系爭保險金而受有不當得利？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保險金，有無理由？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，民法第197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

1.上訴人就系爭保險金曾提起前案訴訟，前案確定判決以上訴人就系爭保險金之請求權因於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且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由，駁回上訴人之訴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證核閱無訛，而時效完成後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此乃法律賦予被上訴人因時效取得之權利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。依前引規定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。

2.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假藉系爭事由拒絕理賠，並為時效抗辯，有違誠信原則，係屬不法，且無法律上原因云云。但查：

⑴上訴人於97年8月26日、97年10月13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理賠付申請書後，被上訴人隨即於同年9月12日、10月29日向上訴人為拒絕給付之通知，有卷附申請書、簡函及給付審核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23至29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均在上訴人提出申請後20天內回覆審核結果，倘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拒絕理賠之決定，自得在請求後6個月內，或在2年時效期間屆滿以前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金，上訴人請求權之

行使並不受被上訴人拒絕理賠所影響。

⑵又系爭附約第22條明定：「由本附約所生之的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上訴人當無不知保險金時效期間為2年之理，且上訴人於理賠申請遭被上訴人拒絕後，客觀上並無不能起訴之情形，卻遲至107年11月16日始行提起前案訴訟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44條規定拒絕給付，核與誠信原則無違等情，業經前案確定判決斟酌兩造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在案（見原審卷第305至307頁），是在前案就上訴人所主張「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權是否違背誠信原則」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，且無顯然違背法令，亦未經上訴人在本件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法院自不得為與前案確定判決相反之判斷。

3.此外，上訴人於112年2月13日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，請求調閱被上訴人於88年1月12日、96年1月1日、96年9月1日、97年1月1日、97年1月2日銷售之住院醫療給付附約之訂定及送審資料，以查明被上訴人關於保險契約之訂定、送審有無過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25至345頁），核與上訴人在本件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，應舉證證明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要件無涉，亦不影響本件判斷結果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1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拒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

385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